

双牌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4〕1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单位：

《双牌县碳达峰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发〔2021〕5 号）相关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节能减污协同降碳为核心，以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总抓手，以绿色低碳科技为助力，工业领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同步开展，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紧盯

“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为建设最精最美双牌添砖加瓦。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双牌县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坚持节约优先，全面节约能源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永州市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完成永州市下达目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行动

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

绿色低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金融支撑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合理控制煤炭石油消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鼓励企业采用煤炭替代方案，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需达到国内同类型先进水平。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提高成品油质量，推进交通领域油品替代，鼓励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等。伴随“气化永州”工程，逐步规划实施“气化双牌”工程。逐步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加快推广天然气在工业、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天然气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强对接，及时掌握国家对新能源开发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全力推动双牌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以水能、风能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产业，利用丰富的风能资源，发展风力发电产业，推进打鼓坪乡、江村镇、何家洞镇、上梧江瑶族乡等乡镇风能资源开发，加快何家洞风电场、柴君山风电场、打鼓坪风电场等的建设。电子信息新能源方面，推动麦克斯锂离子电池

电芯产能和技术提升，引进下游配套产业，推进锂电池产业集群化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林业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开展电线线路综合治理，提高线路安全可靠运行水平。新建源头漂变电站至上梧江变电站 35KV 线路、石榴变电站与茅庵变电站互联 10KV 线路、泅泊镇良村双万伏变电站、220KV 输变电工程、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220KV 舒家塘变电站、110KV 城南变电站，改造 350KV 茶林变电站，续建单江水库电站，推进 3 座电站增效扩容。加快推进湖南省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2024 年 2 月前开工建设。提质改造双牌产业开发区供电线路，合理规划城镇充电桩，智能化改造电力设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双牌县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燃气油站设施。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进行油改气、气改电规划，规划全县天然气管网建设与中石化输气管线有效对接。建设 60 立方米 LNG 储气罐 1 个，增加储气能力 3 万立方米，强化应急储气。推动县城天然气庭院管道建设，引导居民科学安全使用天然气。推进乡镇燃气管道建设，建设燃气管道 400 千米，实现 11 个乡镇、阳明山管理局通燃气。推进麻江液化气站建设。完成双牌产业开发区供热供气

综合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全县范围规划新建4个加油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双牌产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可再生能源相对丰富区域。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逐步规划打造“光伏+蓄水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既有建筑分区分类实施绿色节能改造，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设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节能降碳管控能力。坚持节约优先，统筹做好产业布局、“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环境准入与能耗双控政策的衔接。优化完善能耗调控及碳排放强度管控政策，分阶段、分步骤建立并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开展能耗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适度提升并严格执行各领域、各行业能效标准，推广实施能源审计。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

设，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实施电机、变压器等能效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先进节能技术装备的引进、推广应用，持续推进能效提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及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或设备。同时加快设备电气化改造，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开展设备运行监测与工况优化、精准运维、能耗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不断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安装利用工业互联网 APP，促进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优势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推广，促进企业本质贯标，打造新型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绿色发展。鼓励各级各部门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

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抓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食堂建设。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深入推动冶炼行业改造升级。以泃泊镇、五里牌镇、双牌产业开发区等 207 国道为核心的工业经济带，集中发展、管控轻工、冶炼等产业，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淘汰标准，淘汰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落实国家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鼓励发展高效品种钢，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积极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钢铁企业引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大力推广绿色设计产品，为下游用户提供绿色用钢解决方案，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促进优质、高强、长寿命、可循环的钢铁产品应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战略新兴企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挥工业集中区的平台优势，引进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县条件的新兴优势工业项目。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按照现行产业发展情况，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依托市、县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建立相关研发中心，学习省、市新型技术工艺并带入县中，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推进一批重点生物医药项目，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等，优先发展现代中药。依托华茂生物、金蕊实业等企业，做大金银花加工、迷迭香精油、酵素等知名品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双牌产业园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做好竹产业科技园。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存量项目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快双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双牌产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工业领域智能数字化。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充分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工业、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工业领域能源数据化监测，摸清工业领域能源消费底子。逐步精准把控“点”、“链”、“面”的能源消费情况及“碳排放情况”。培养本地优秀人才，引进有创作潜力的团队并培育一批自媒体创业者、互联网营销师等。积极布局在线监测平台的应用场景，推动该技术在园区管理、产业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推动智能化生产。通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创建行动，打造示范样板，推广应用智能数控系统和装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带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牌产业园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积极创建绿色企业、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加快构建本地化绿色制造体系。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发展。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建筑技术改造建设厂房，提高厂房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加大厂房光伏建设力度。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

型模式，推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建设，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以竹木产品、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动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提高镇村设施绿色建设水平。（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有条不紊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全面规范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制度，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落实绿色建筑统

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等建设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双牌县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推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合理布局和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大力推广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车型，有序推进节能环保型小客车、重型货车的应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确保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比例达100%。着力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建设。同时鼓励绿色出行，改善绿色出行环境，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步行和非机动车的出行品质，构建

安全、连续和舒适的慢行交通体系。（县交通运输局、沈兴集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更新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新建或改建城区城市公交站点，公交站点根据城市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废旧材料、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综合利用，鼓励废旧轮胎、工业固废、建筑废弃物在交通建设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在用车辆污染治理。推动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快建立超标排放汽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学习借鉴省、市完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规范维修作业废气、废液、固废和危险废物存储管理，推广先进维修工艺和设备，推进汽车绿色维修。（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推进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拓展不同产业固废协同、能源转换、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等功能。

强化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托我县竹类资源丰富,品种繁多的优势,在做强做大竹产业发展的同时,形成双牌县特色百竹园,达到循环利用发展的效果。重点做好竹产业科技园循环改造。(双牌产业开发区、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变废为宝”,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为重点方向展开工作,包括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农村沼气转型升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规模化应用等。农林废弃物厌氧发酵后所产生的沼液、沼渣作为有机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持续探索农业循环经济降碳增汇路径。(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健全生物降解塑料、快递绿色包装、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制度。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收运体系并实现“日产日清”,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城市与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无害化处理。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

体化建设，实施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乡镇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乡村清洁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生态宜居城乡。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打击非标农膜下田，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回收，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农膜。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投放可循环快递箱。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循环经济发展制度体系。围绕助力降碳任务，部署工业、社会生活、农业三大领域重点工作。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目录等优惠政策，支持循环经济发展。鼓励企业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再生原料、绿色包装、利废建材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 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政产学研资用”协同创新体系。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等技术研究方向，以农林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大力推动由政府、产业集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构建“政产学研资用”相结合的区域开放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进行联合攻关，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积累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大力推动省内外优质高校、科研院所与重点产业

的骨干企业在双牌建设新产品中间试验的场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常态机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低碳技术研发。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保管和运输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的绿色低碳化。大力推广无毒、无害、可降解、能再生利用的材料和绿色包装生产。规划培育新能源装备高端制造业，带动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引进储能材料和蓄电池应用配套项目向高电压、高能量、高功率、高寿命、宽温度范围应用领域发展。（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把握国家重视碳汇经济机遇，发挥我县林木蓄积量优势，加强林业森调工作，为进入全国碳汇交易平台打好基础。稳步扩大森林经营总面积，提升林业碳汇功能。开发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碳交易产品，建设林区碳交易项目库，促进我县林区经济转型发展，在全国范围内率先产生碳汇经济效益。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杉木大径材基地、毛竹丰产林基地，发展壮大林业经济。依托县竹木产业园、双牌产业开发区，大力发展竹木加工业。研究开发竹木利用新技术，发展高端竹木制品。推动竹木加

工业及中医药产业辐射华中地区，把我县建成华中地区林工产业基地。（县林业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林业碳汇先行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进一步挖掘念好“山字经”，围绕绿水青山这一资源禀赋，紧扣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着力打造国家碳汇经济先行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中南地区林工产业基地”发展思路，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资源培育、资源保护、森林康养和竹产业发展，逐步实现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统筹结合，逐步实现由林业资源大县向林业经济强县奋进，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生态环境、优良的生态产品和优质的生态服务。充分利用好现有外资项目和国内森林精准提质项目的同时，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积极争取国家战略储备林项目落户我县，采取林木资本和央企联营的方式，合作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工作，在提升全县森林质量的同时同步提增碳汇增量，开发利用县内碳汇资源。（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碳汇补偿机制。建立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林业碳汇。开发林业碳汇减排项目，推动林业碳汇项目的交易。在碳汇指标交易过程中，加入多种生态标签作为附加产品，丰富林业碳汇产品

内涵与外延，增加筹资力度。（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依托双牌优越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按照“打好文化旅游康养王牌”发展目标和“1147”旅游发展工作思路。围绕以旅游为统筹、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旅游融合，构建大旅游产业新高地。围绕“一城一带两圈”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高起点、高标准抓好旅游项目，打造山水相依、人文相伴、生态相融、美丽怡人、绿色低碳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积极性。在学前教育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鼓励工会、妇联、团县委等群团组织依据自身职能特点，组织贴近大众的实践活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倡导步行、公交和共享出行方式，杜绝食品浪费，

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3. 积极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相关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增强干部职工节能、环保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党政机关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县政府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党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是碳排放的主体。要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在绿色产品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回收、绿色包装等全流程实施工艺技术革新。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优先采用绿色工艺。（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高标准做好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尽快把碳达峰碳中和列入各级党政机关的学习培训计划,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业务素养和执政能力。(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党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绿色金融支撑行动

1. 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高双牌县金融机构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持续推进金融暖春行动、“1+N”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大对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绿色产业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生态修护、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项目,着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体系。(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对县域绿色产业农村土地综合治理、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长期限、低成本资金的绿色信贷,鼓励开放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以“健全披露规范要求、提升披露质量和效率、建立协调监督机制”为工作思路，分阶段、有重点、可持续地推进双牌县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通过环境信息披露强化金融机构绿色经营理念，提升气候环境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水平，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与效率，将更多资金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中介导向作用，推动市场经济活动低碳转型。（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完善能源计量体系

建立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推动行业、园区、企业建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动态台账，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二）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完善双牌县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源审计管理办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提高节能减碳要求，完善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三）完善经济政策

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的财税支持力度。利用好现有节能、环保类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

峰重大行动、重大工程、试点示范、能力建设、绿色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开发绿色车贷、绿色消费贷等零售类金融产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全方位提升绿色金融供给水平。

（四）健全市场化机制

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复查、配额分配、监督履约等工作。升级改造现有的信贷管理系统和金融普惠信息采集系统的功能，嵌入能反映企业能耗高低的指标，完善绿色小微企业或其他绿色产业等融资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数据分析功能。支持碳排放减排量项目开发，鼓励清洁能源、节能技改、林业碳汇等途径的低碳减排，为碳市场注入活力。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